

#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9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1鄰十九號  
承辦人：張秀美  
電話：8751321#182  
電子信箱：sun@nt.wanr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萬鄉農字第1100002876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 (376556300A\_1100002876A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坐落本鄉西寶段354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人無權擅自非法占用並種植水稻作物一案，檢附前揭土地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並騰空交還占用土地公告文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法第765、767條規定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1、100條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村辦公處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辦公處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花蓮縣政府

玉鎮 110/02/26



副本：

2021/02/26  
08:33:53  
電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

線